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 m<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  
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  
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9 第 1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晓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婷

项 目 负 责 人： 陈青云

建设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65600178

传真： 15265600178

邮编： 262735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

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6） 5107638

传真： （0536） 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路西潍科检测研究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机构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  
**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夏雷、何永进、曹文海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于洪源
		林素华
		王 维
		于广梅
		冯丽美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 m <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 <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万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万m <sup>2</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1		
调试时间	2019.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5-10.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 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 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4、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6、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1 月 20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p> <p>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目前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东邻金旭防水，西邻正大防水，南邻空地，北邻清池防水。

原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4 座、仓库 3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1 座；项目购置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74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SBS 改性剂、PE 膜、聚酯胎、PET 聚酯切片、淀粉、聚丙烯颗粒等；主要工艺：沥青防水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长纤聚酯胎基布：PET 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浸胶-烘干-成品，长丝丙纶布：原料-混合加热挤出-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切边-成品；项目建设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生产线各 1 条，可达到年产长纤聚酯胎基布 2000 万 m<sup>2</sup>、长丝丙纶布 2500 吨、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sup>2</sup>的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1 座；配置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38 台（套），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主要原辅材料：10#沥青、100#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PE 膜等；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具备年产 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能力。

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8]286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10.15-10.16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续) 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一期工程)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SBS 沥青卷材车间	1 座,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60m <sup>2</sup> , 该车间新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 投产后能达到 1000 万平方米。	SBS 沥青卷材车间, 1 座,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60m <sup>2</sup> , 该车间新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 达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能力。
	长纤聚酯胎车间	1 座, 框架结构, 每座建筑面积 1785m <sup>2</sup> , 该车间新上长纤聚酯胎生产线一条, 投产后达到 2000 万平方米。	
	浸胶车间	1 座, 框架结构, 每座建筑面积 832m <sup>2</sup> , 该车间主要为长纤聚酯胎浸胶。	
	长丝丙纶车间	1 座, 框架结构, 每座建筑面积 1440m <sup>2</sup> , 该车间新上长丝丙纶布生产线一条, 投产后达到 2500 吨。	
储运工程	1#-3#仓库	3 座,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623m <sup>2</sup> 。	仓库 1 座。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59m <sup>2</sup> 。	同环评。
	锅炉房	1 座, 设置 2 台锅炉, YQW-4200Q (360 万大卡)、YQW-2300Q (200 万大卡) 分别用于长纤聚酯胎和 SBS 沥青卷材的生产。	锅炉房 1 座, 设有 1 台锅炉, 用于 SBS 沥青卷材的生产。型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3343.54m <sup>3</sup> /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排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暖	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供气	天然气公司供给 206.6 万 m <sup>3</sup> 。	同环评
	供电	附近有 10KV 架空线，该项目自 10KV 架空线引线至厂内变电站。	同环评
	绿化	绿化面积：1428 m <sup>2</sup> ；绿化率：6.7%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由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气处理	长纤聚酯胎和 SBS 沥青防水卷材各上一台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沥青防水卷材产生的沥青烟、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环保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长纤聚酯胎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 UV 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长丝丙纶布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 UV 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1、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的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四级水喷淋+静电捕集系统+UV 光氧化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同环评

表 2 (续) 项目概况

	
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沥青防水卷材废气处理设施	
<b>图 2-1 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图片 (一期工程)</b>	

###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一期工程) 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 栖凤街以北, 大坨村东路以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1。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	----	----	-----------

1	大坨村	N	522
2	小坨村	EN	1339
3	汪家营村	WN	1430
4	东庄村	WN	1569
5	付家庄村	WS	771

## 2.5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2%。

##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处理量/年产量	
1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 <sup>2</sup>	同环评

##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胎体开卷机	YLJS-500	1	同环评
2	胎体搭接装置	/	1	同环评
3	胎体贮存机	/	1	同环评
4	胎体烘干装置	/	1	同环评
5	自动纠偏机	SG-9000	1	同环评
6	撒砂装置	HXD3	1	同环评
7	覆膜装置	TF120	1	同环评
8	悬浮冷却装置	/	1	同环评
9	冷缸冷却装置	/	1	同环评
10	压花装置	KY1200	1	同环评
11	成品贮存装置	/	1	同环评
12	弹跳缓冲装置	/	1	同环评

13	传动装置	/	1	同环评
14	全自动打卷机	BG541	1	同环评
15	操作平台	/	1	同环评
16	电动上膜装置	HR-350	3	同环评
17	搅拌罐	/	4	同环评
18	加温盘管及输送装置	/	1	同环评
19	胶体磨	JTR-23/0.1	2	同环评
20	潜水泵	/	1	同环评
21	冷却水循环泵	ISW-200I (A)	1	同环评
22	活塞式空压机	DM75	1	同环评
23	导热油炉	YQW-2300Q	1	同环评
24	导热油循环泵	BRY125-100-250	1	同环评
25	低氮燃烧器	/	1	同环评
26	排风机	/	1	同环评
27	油烟环保净化系统	/	1	同环评
28	车间通风扇	/	4	同环评
29	物料提升机	/	1	同环评
合计			38	同环评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	备注	
1	10#沥青	3190	外购	同环评
2	100#沥青	4000	外购	同环评
3	SBS 改性剂	3500	外购	同环评
4	聚酯胎	3900	390g/m <sup>2</sup> , 自产	同环评
5	PE 膜	180	外购	同环评
6	滑石粉	9800	外购	同环评
7	机油	90	外购	同环评
8	隔离砂	200	外购	同环评
9	天然气	60.6 万 m <sup>3</sup>	管道输入	同环评

##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2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6m<sup>3</sup>/a；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和加热挤出机工作时都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需要补充新鲜水，项目循环补水量约 1800m<sup>3</sup>；沥青烟净化系统中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因蒸发等消须补充新鲜水，约 172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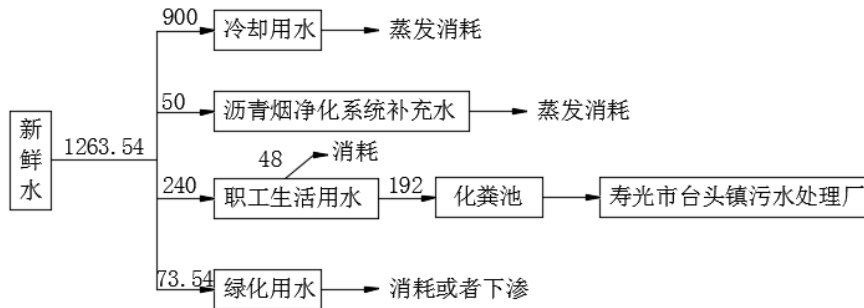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9-504L) 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3 事故应急池



图 2-4 应急切换阀门



图 2-5 危险废物暂存库

##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未发生变化。

表 2 (续)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1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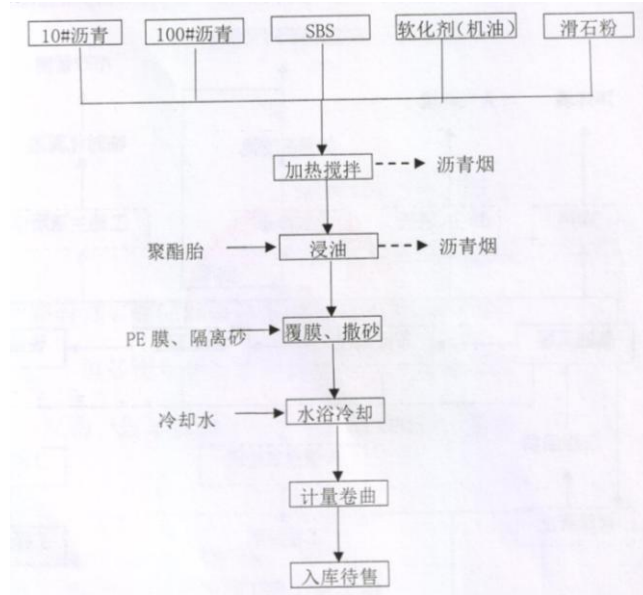


图 2-6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 10#、100#沥青储存于地上储罐，沥青储罐需要保温，保存温度仅满足沥青软化的要求即可，温度大约在 50℃左右，温度较低，造成沥青废气的产生量非常小，本项目忽略不计，将沥青储罐中的 10#、100#沥青通过计量罐计量后，打入配料罐，此过程通过管道连接，全程密闭，无废气产生。待温度升至 160±5℃时加入机油，温度升至 180±5℃时，加入改性剂 SBS，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搅拌 90 分钟~100 分钟时，温度控制在 180~190℃，待温度升至 200℃左右时，加入滑石粉（滑石粉储存在储罐中，由于滑石粉的性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搅拌半小时，检查搅拌配料充分后，控制温度在 170~180℃之间，即可放料使用（由于本产品原料为边搅拌边加热，加热过程会有沥青烟废飞产生）；将聚酯胎利用牵引力在混合好的液体中经过，即为浸油（浸油发生在加热后的流体原料中，流体原料仍会排放气体，因此，此过程仍有沥青烟废气产生），对浸油后的聚酯胎与 PE 膜进行复合后撒砂（由于本项目所用砂颗粒较大，不会产生粉尘），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计量卷曲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本产品所有加热均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废气

有组织废气：

#### (1) 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

项目一期工程沥青防水材料沥青罐呼吸气、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沥青烟、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四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 光氧处理经由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供热采用环保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浓度。

(2) 项目滑石粉进料、投料过程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仅在滑石粉存放入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0.15	第一次	14.8	102.5	西北	2.0	5	2
	第二次	15.4	102.2	西北	2.0	0	0
	第三次	16.8	101.9	西北	2.1	3	1
2019.10.16	第一次	10.4	103.2	西南	2.2	4	2
	第二次	15.6	103.1	西南	1.8	4	2
	第三次	13.9	103.2	西南	1.9	3	2

### 3.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sup>3</sup>/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和加热挤出机工作

时都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沥青烟净化系统中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胎体搭接装置、压花装置、全自动打卷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1、3-2。

### 3.4、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沥青渣、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废灯管。

#### (1)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8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废包装物

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

#### (3) 废沥青渣

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沥青渣约 6t/a，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

#### (4) 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

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4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

本项目沥青喷淋废水表面存在浮油，用人工隔油设施将隔油的废油储存在不相容的桶中，隔离的废油属于危废，每年产生量约为 0.15 吨，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

废导热油和隔油池中的废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回收用于原用途。

#### (5) 废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25 根，全年约更换 50 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包装物	/	一般固废	10	由山东皓鹏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2	边角料	/		80	
3	生活垃圾	/		3	
4	废沥青渣	/	危险废物	6	回用于生产
5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目前暂未更换	收集后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生产
6	隔油池废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0.15	收集后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生产
7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危险废物	25 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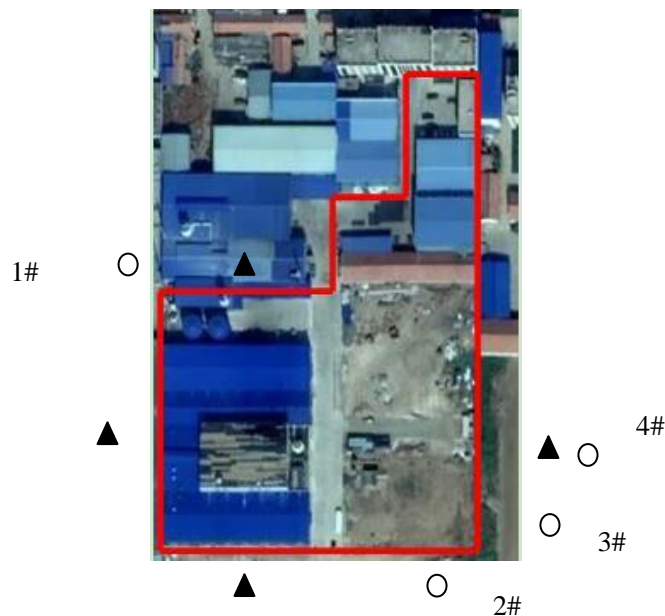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早监测点位图-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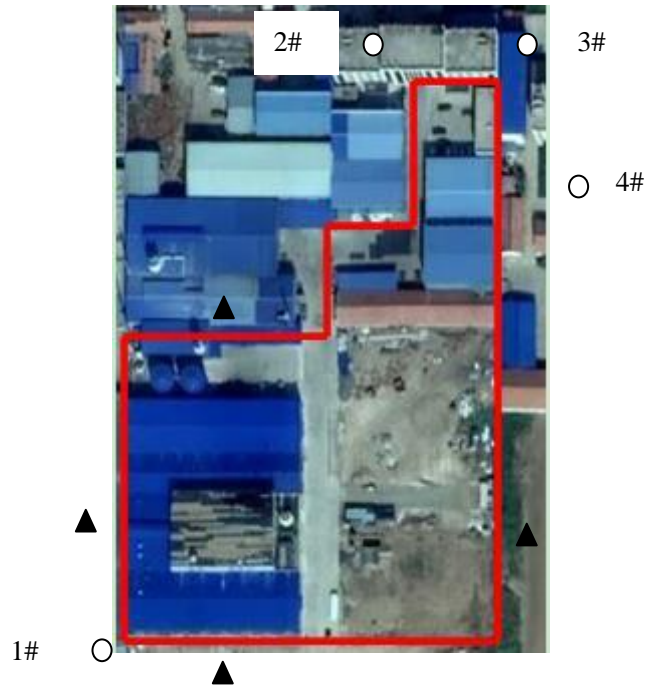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早监测点位图-西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7；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4 座、仓库 3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1 座；项目购置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74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SBS 改性剂、PE 膜、聚酯胎、PET 聚酯切片、淀粉、聚丙烯颗粒等；主要工艺：沥青防水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长纤聚酯胎基布：PET 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漫胶-烘干-成品，长丝丙纶布：原料-混合加热挤出-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切边-成品；项目建设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生产线各 1 条，可达到年产长纤聚酯胎基布 2000 万 m<sup>2</sup>、长丝丙纶布 2500 吨、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sup>2</sup>的能力。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p>	<p>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1 座；配置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38 台(套)，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主要原辅材料：10#沥青、100#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PE 膜等；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具备年产 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能力。</p>	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保护等环保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如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施工期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规范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好土方回填及植被恢复。通过落实施工期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落实
3	项目采用两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沥青烟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严格落实沥青储罐区、生产区、喷淋水循环池、危废库及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溢、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1、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储存池中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	落实
4	项目建设 YQW-4200Q (360 万大卡)、YQW-2300Q (200 万大卡) 燃气导热油炉各 1 台，经低氮燃烧后的废气分别由 15 米高 1#、2# 排气筒排放；沥青年产 2000 万 m <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	1、项目沥青防水材料沥青罐呼吸气、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VOCs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四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 光氧处理经由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生	落实

<p>纶布、1000 万 m<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投料搅拌、浸涂工序废气经收集+沥青烟净化系统（四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长纤聚酯胎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长纤丙纶布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并核算处理效率，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p> <p>项目通过采取加热搅拌工序密闭及设置活动观察口，浸涂工序、淀粉胶调制均设置独立封闭操作间，滑石粉、原料沥青密闭存储，物料输送由密闭管道进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厂界种植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p>	<p>产过程所需的热量由燃气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mg/m<sup>3</sup>，5mg/m<sup>3</sup>，64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沥青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9mg/m<sup>3</sup>、1.1×10<sup>-4</sup>mg/m<sup>3</sup>、33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22×10<sup>-2</sup>kg/h、6.3×10<sup>-7</sup> kg/h、1.71kg/h；</p> <p>沥青罐区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9.1mg/m<sup>3</sup>、1.5×10<sup>-4</sup>mg/m<sup>3</sup>、32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50kg/h、2.8×10<sup>-7</sup> kg/h、0.686kg/h；</p> <p>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9mg/m<sup>3</sup>、4.3×10<sup>-5</sup>mg/m<sup>3</sup>、50.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4.4×10<sup>-7</sup> kg/h、1.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治理设施沥青烟、苯并[a]芘、VOCs</p>	
---	---	--

		<p>(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8.2%、80.5%、92.3%。</p> <p>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32mg/m<sup>3</sup>, VOCs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93mg/m<sup>3</sup>,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0.0008μ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5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等适宜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6	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喷淋池表面浮油、沥青烟净化产生的沥者渣、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UV 设备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台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p>1、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沥青渣、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废灯管。</p> <p>2、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80t/a。收集后外售处理;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沥青渣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4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本项目</p>	落实

		<p>沥青喷淋废水表面存在浮油，用人工隔油设施将隔油的废油储存在不相容的桶中，隔离的废油属于危废，每年产生量约为 0.15 吨，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和隔油池中的废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回收用于原用途；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25 根，全年约更换 50 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以碳计)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sup>3</sup>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1.0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0004μ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WKJC-52	流量	L/min	1.5%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55	流量	L/min	1.1%	合格
智能 TSP-PM <sub>10</sub>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72			-2.1%	合格
		WKJC-144			1.3%	合格
		WKJC-145			1.1%	合格

##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平行双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5-5。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总磷	ZK-2019101613	1.61	1.58±0.06	合格

**表 5-5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总氮	L-2019101516	26.5	0.7	±10%	合格
	PX-2019101516	2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2019101616	未检出	0.0	±10%	合格
	PX-2019101616	未检出			

###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9.10.15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9.10.15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19.10.16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9.10.16 夜间	93.9	93.8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 P2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车间进口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罐进口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苯并[a]芘	1 次/天，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

###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储存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22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天)	实际生产量 (万 m <sup>2</sup> /天)	负荷 (%)
2019.10.15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3	3.01	90.4
2019.10.16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3	2.98	89.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9.5%~90.4%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锅炉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9.10.15				2019.10.16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7	1698	1649	1698	1741	1790	1986	1986	15m	—
基准氧含量 O <sub>2</sub>		3.5									—
氧含量 O <sub>2</sub>		3.9	3.6	4.1	3.9	3.9	3.8	3.8	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	7.2	7.4	7.5	7.6	7.4	6.7	7.6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	7.2	7.7	7.7	7.8	7.5	6.8	7.8		10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3×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3	3	4	5	5	5	5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	3	3	4	5	5	5	5		50
	排放速率 (kg/h)	7×10 <sup>-3</sup>	5×10 <sup>-3</sup>	5×10 <sup>-3</sup>	7×10 <sup>-3</sup>	9×10 <sup>-3</sup>	9×10 <sup>-3</sup>	1×10 <sup>-2</sup>	1×10 <sup>-2</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0	56	59	60	59	63	63	63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1	56	61	61	60	64	64	64	100	
	排放速率 (kg/h)	9.8×10 <sup>-2</sup>	9.5×10 <sup>-2</sup>	9.7×10 <sup>-2</sup>	9.8×10 <sup>-2</sup>	0.10	0.11	0.13	0.13	—	

表 7-3 沥青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位点	监测因子		2019.10.15				2019.10.16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车间 进口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626	5667	5515	5667	5470	5055	5179	5470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4.2	14.9	14.9	11.7	13.4	13.3	13.4	—
		排放速率 (kg/h)	7.99×10 <sup>-2</sup>	8.05×10 <sup>-2</sup>	8.22×10 <sup>-2</sup>	8.22×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6.77×10 <sup>-2</sup>	6.89×10 <sup>-2</sup>	6.89×10 <sup>-2</sup>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330	5371	5219	5371	5470	5055	5179	5470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0	315	293	315	285	231	330	330	—
		排放速率 (kg/h)	1.65	1.69	1.53	1.69	1.56	1.17	1.71	1.71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307	5687	5615	5687	5159	5234	5303	5303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0 <sup>-4</sup>	1.1×10 <sup>-4</sup>	9.5×10 <sup>-5</sup>	1.1×10 <sup>-4</sup>	5.8×10 <sup>-5</sup>	5.7×10 <sup>-5</sup>	5.2×10 <sup>-5</sup>	5.8×10 <sup>-5</sup>	—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7</sup>	6.3×10 <sup>-7</sup>	5.3×10 <sup>-7</sup>	6.3×10 <sup>-7</sup>	3.0×10 <sup>-7</sup>	3.0×10 <sup>-7</sup>	2.8×10 <sup>-7</sup>	3.0×10 <sup>-7</sup>	—
	沥青 罐进 口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56	1854	2061	2061	2294	2169	2241	2294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0	64.1	59.3	64.1	63.8	69.1	67.0	69.1	—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22	0.122	0.146	0.150	0.150	0.150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56	1854	2061	2061	2294	2169	2241	2294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2	323	299	323	226	271	306	306	—
		排放速率 (kg/h)	0.610	0.599	0.616	0.616	0.518	0.588	0.686	0.686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864	1902	1997	1997	2292	2167	2239	2292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4</sup>	1.3×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5×10 <sup>-4</sup>	1.1×10 <sup>-4</sup>	9.8×10 <sup>-5</sup>	1.1×10 <sup>-4</sup>	1.1×10 <sup>-4</sup>	—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7</sup>	2.5×10 <sup>-7</sup>	2.8×10 <sup>-7</sup>	2.8×10 <sup>-7</sup>	2.5×10 <sup>-7</sup>	2.1×10 <sup>-7</sup>	2.5×10 <sup>-7</sup>	2.5×10 <sup>-7</sup>	—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沥青 烟排 气筒 P2 采 样口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157	11150	12033	12157	13251	13051	13547	13547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2	9.9	8.8	9.9	9.2	8.5	8.7	9.2	4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2	0.11	0.12	0.12	2.3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157	11150	12033	12157	13251	13051	13547	13547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0	45.8	47.2	47.2	44.2	46.5	50.4	50.4	60
		排放速率 (kg/h)	0.571	0.511	0.568	0.571	0.586	0.607	0.683	0.683	2.4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0191	10832	11065	11065	12942	12165	12981	12981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3×10 <sup>-5</sup>	3.1×10 <sup>-5</sup>	3.4×10 <sup>-5</sup>	4.3×10 <sup>-5</sup>	2.2×10 <sup>-5</sup>	2.4×10 <sup>-5</sup>	3.2×10 <sup>-5</sup>	3.2×10 <sup>-5</sup>	0.30×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4×10 <sup>-7</sup>	3.4×10 <sup>-7</sup>	3.8×10 <sup>-7</sup>	4.4×10 <sup>-7</sup>	2.8×10 <sup>-7</sup>	2.9×10 <sup>-7</sup>	4.2×10 <sup>-7</sup>	4.2×10 <sup>-7</sup>	0.29×10 <sup>-3</sup>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沥青车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mg/m<sup>3</sup>, 5mg/m<sup>3</sup>, 64mg/m<sup>3</sup>,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9mg/m<sup>3</sup>、1.1×10<sup>-4</sup>mg/m<sup>3</sup>、33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22×10<sup>-2</sup>kg/h、6.3×10<sup>-7</sup> kg/h、1.71kg/h;

沥青罐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9.1mg/m<sup>3</sup>、1.5×10<sup>-4</sup>mg/m<sup>3</sup>、32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50kg/h、2.8×10<sup>-7</sup> kg/h、0.686kg/h;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9mg/m<sup>3</sup>、4.3×10<sup>-5</sup>mg/m<sup>3</sup>、50.4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4.4×10<sup>-7</sup> kg/h、0.683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8.2%、80.5%、92.3%。

###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 7-4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锅炉排气筒	2400	二氧化硫	锅炉排气筒	0.01	0.022	/
		氮氧化物		0.13	0.312	/

		颗粒物		$1.3 \times 10^{-2}$	0.0312	/
--	--	-----	--	----------------------	--------	---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9.10.15	颗粒物	0.288	0.320	0.332	0.327	0.332	1.0
		0.292	0.318	0.320	0.330		
		0.288	0.322	0.320	0.323		
2019.10.16		0.293	0.313	0.322	0.315		
		0.293	0.325	0.327	0.320		
		0.298	0.318	0.320	0.327		
2019.10.15	VOCs (非甲烷 总烃)	1.74	1.91	1.82	1.93	1.93	4.0
		1.15	1.56	1.21	1.47		
		1.12	1.21	1.18	1.49		
2019.10.16		1.17	1.68	1.62	1.75		
		1.30	1.92	1.89	1.85		
		0.88	1.50	1.67	1.63		
2019.10.15	苯并[a]芘 ( $\mu\text{g}/\text{m}^3$ )	ND	0.0007	0.0007	0.0008	0.0008	$8 \times 10^{-3}$ ( $\mu\text{g}/\text{m}^3$ )
2019.10.16		ND	0.0006	0.0008	ND		

###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32\text{mg}/\text{m}^3$ , VOCs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93\text{mg}/\text{m}^3$ ,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0.0008\mu\text{g}/\text{m}^3$ ,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沥青烟排放,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储存池	pH	2019.10.15	7.27	7.33	7.21	7.58	7.06~7.58	6.5-9.5
		2019.10.16	7.35	7.29	7.48	7.06		
	COD <sub>Cr</sub>	2019.10.15	187	164	139	143	158	400
		2019.10.16	178	155	130	134	149	
	BOD <sub>5</sub>	2019.10.15	64.4	55.5	47.9	50.2	54.5	150
		2019.10.16	60.7	52.4	45.8	46.5	51.4	
	悬浮物	2019.10.15	36	38	34	39	36	200
		2019.10.16	37	40	38	35	38	
	氨氮	2019.10.15	16.8	16.4	17.3	16.2	16.7	30
		2019.10.16	15.8	16.6	17.0	17.7	16.8	
	总磷	2019.10.15	1.21	1.16	1.04	1.13	1.14	2.0
		2019.10.16	1.26	1.20	1.02	1.15	1.16	
	总氮	2019.10.15	27.8	25.9	28.6	26.7	27.2	30
		2019.10.16	27.2	25.4	28.3	26.0	2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0.1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19.1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储存池的 pH 范围为 7.06-7.58,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8mg/L,生化需氧量为 54.5mg/L,悬浮物为 38mg/L,氨氮为 16.8mg/L,总磷为 1.16mg/L,总氮为 2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 7.4 噪声监测

###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夜间	
/	点位				
2019.10.15	1# (东)	53	52	48	48
	2# (南)	54	54	48	48
	3# (西)	53	54	47	47
	4# (北)	54	53	47	47
2019.10.16	1# (东)	52	53	49	49
	2# (南)	55	55	48	48
	3# (西)	52	52	48	49
	4# (北)	54	53	49	49
/	标准	60	60	50	50

###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约为 0.02t,生活垃圾约为 0.01t。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8.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目前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东邻金旭防水,西邻正大防水,南邻空地,北邻清池防水。

原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4 座、仓库 3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1 座;项目购置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74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SBS 改性剂、PE 膜、聚酯胎、PET 聚酯切片、淀粉、聚丙烯颗粒等;主要工艺:沥青防水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长纤聚酯胎基布:PET 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浸胶-烘干-成品,长丝丙纶布:原料-混合加热挤出-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切边-成品;项目建设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生产线各 1 条,可达到年产长纤聚酯胎基布 2000 万 m<sup>2</sup>、长丝丙纶布 2500 吨、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sup>2</sup>的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1 座;配置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38 台(套),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主要原辅材料:10#沥青、100#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PE 膜等;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具备年产 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能力。

###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mg/m<sup>3</sup>, 5mg/m<sup>3</sup>, 64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9mg/m<sup>3</sup>、1.1×10<sup>-4</sup>mg/m<sup>3</sup>、33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22×10<sup>-2</sup>kg/h、6.3×10<sup>-7</sup>

kg/h、1.71kg/h;

沥青罐区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9.1mg/m<sup>3</sup>、1.5×10<sup>-4</sup>mg/m<sup>3</sup>、32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50kg/h、2.8×10<sup>-7</sup>kg/h、0.686kg/h;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 (P2) 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9mg/m<sup>3</sup>、4.3×10<sup>-5</sup>mg/m<sup>3</sup>、50.4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4.4×10<sup>-7</sup>kg/h、1.17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非甲烷总烃)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非重点行业) 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分别为 88.2%、80.5%、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32mg/m<sup>3</sup>, VOCs (非甲烷总烃) 最大实测浓度 1.93mg/m<sup>3</sup>,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0.0008μ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储存池的 pH 范围为 7.06-7.58,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化学需氧量为 158mg/L, 生化需氧量为 54.5mg/L, 悬浮物为 38mg/L, 氨氮为 16.8mg/L, 总磷为 1.16mg/L, 总氮为 27.2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 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沥青渣、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废灯管。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 产生量约 8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沥青渣约 6t/a, 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 不外排; 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 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 一次全部更换约 4t, 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编号为

900-249-08；本项目沥青喷淋废水表面存在浮油，用人工隔油设施将隔油的废油储存在不相容的桶中，隔离的废油属于危废，每年产生量约为 0.15 吨，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和隔油池中的废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回收用于原用途；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25 根，全年约更换 50 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储存池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严格执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

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 m <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 <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C3033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 38'42" N37° 1'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 m <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 <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 m <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8]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市焜国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市焜国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C8NT987		验收时间	2019.10.15-10.16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化学需氧量		158	400									
	氨氮		16.8	30									
	废气												+3251.28
	二氧化硫		5	50	0.022		0.022			0.022			+0.022
	氮氧化物		64	100	0.312		0.312			0.312			+0.3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总量确认书；
- 6、 废水接收证明；
- 7、 边角料外售协议；
- 8、 危废协议；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检测报告；
-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8]286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m<sup>2</sup>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吨长丝丙纶布、1000万m<sup>2</sup>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4座、仓库3座、办公室1座、锅炉房1座;项目购置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备74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SBS改性剂、PE膜、聚酯胎、PET聚酯切片、淀粉、聚丙烯颗粒等;主要工艺:沥青防水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曲-入库待售,长纤聚酯胎基布:PET切片-干燥-加热挤出-计量-喷丝-风冷-铺网-切边-浸胶-烘干-成品,长丝丙纶布:原料-混合加热挤出-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切边-成品;项目建设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长纤聚酯胎基布、长丝丙纶布生产线各1条,可达到年产长纤聚酯胎基布2000万m<sup>2</sup>、长丝丙纶布2500吨、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m<sup>2</sup>的能力。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保护等环保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如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施工期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规范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好土方回填及植被恢复。通过落实施工期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沥青烟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严格落实沥青储罐区、生产区、喷淋水循环池、危废库及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防溢措施,防止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设YQW-4200Q(360万大卡)、YQW-2300Q(20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各1台,经低氮燃烧后的废气分别由15米高1#、2#排气筒排放;沥青防水卷材项目投料搅拌、浸涂工序废气经收集+沥青烟净化系统(四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根30米高3#排气筒排放;长纤聚酯胎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长纤丙纶布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5#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并核算处理效率,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通过采取加热搅拌工序密闭及设置活动观察口,浸涂工序、淀粉胶调制均设置独立封闭操作间,滑石粉、原料沥青密闭存储,物料输送由密闭管道进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厂界种植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4)项目采取基础减震等适宜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喷淋池表面浮油、沥青烟净化产生的沥青渣、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UV设备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污染物总量控制在SGZL(2018)31号总量确认书认定的范围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4、你单位要不断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满足环境管理最新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C8NT987
法定代表人	李晓艳	联系电话	15265600178
联系人	张欣	联系电话	15163662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E118°38'42', 北纬 N37°1'20"		
预案名称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晓艳	报送时间	2019.10.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9-504L		
报送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军印	经办人	王培印

附件 3：防渗证明

##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腐、防渗证明

我公司承建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基础项目建设，根据设计要求和项目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漏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和强度不小于 30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墙体，并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做防渗处理，防水涂料层厚度不小于 1.2mm。

寿光市昊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3日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天)	实际生产量 (万 m <sup>2</sup> /天)	负荷 (%)
2019.10.15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3	3.01	90.4
2019.10.16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3	2.98	89.5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17

附件 5：废水接收证明

## 寿光净源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 证明

同意接收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TP 计）	mg/l	≤2.0
6	总氮（以 TN 计）	mg/l	≤30
7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6: 边角料外售协议

##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边角料出售协议

甲方: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皓鹏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所有加工边角料按 3800 元/吨出售给乙方, 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2: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押金 5000 元 (伍仟元整)。
-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加工边角料私自出售给第三方, 如有违约, 甲方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壹万元整) 给乙方。合同终止。
- 4: 乙方须按时甲方厂内边角料, 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生产。直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 5: 甲方须将边角料集中放置, 不能随意堆放。
- 6: 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  
有限公司

签字 (章):

乙方: 山东皓鹏防水科技  
有限公司

签字 (章):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7：危废协议

NO: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甲 方：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签约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晓艳

联系电话：15265600178      座机：0536-5511726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4公里

联系电话：0543-817853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

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

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是（√） 否（ ）

地 址： 寿光市台头镇大坨村东 50 米

账 号： 9070107042842050005948

税 号： 91370783MA3C8NT987

开户银行：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台头支行

电 话： 0536-5511726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油	HW08	900-24 9-08	液体	10	10000	/	桶
废灯管	HW29	900-02 3-29	固体	0.001	10000	/	袋
沥青渣	HW11	900-01 3-11	固体	6	10000	/	袋
合计							

合同签订前，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 1、本合同所列废物在运输前甲方必须送样化验，按照乙方化验结果双方重新书面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实际处置费用按照新价格核算。
- 2、根据甲方申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处置后，乙方收取的预收处置费相应冲抵实际处置费，差额部分由甲方2日内补交给乙方，节余部分合同有效期满后不予退还。
- 3、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 4、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则甲方已支付

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3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

账号：32260188000057507

银行行号：313100018081

税号：913716266722031772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二〇一九年11月19日至二〇二〇年11月18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九、未尽事宜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无。

甲方：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张欣

联系电话：15163662333

2019年11月19日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涛

联系电话：18860575572

2019年11月19日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11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424m<sup>2</sup>，投产后达到年产 2000 万 m<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1000 万 m<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寿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该区域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SO<sub>2</sub>、NO<sub>x</sub>、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经计算分析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时的冷却用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均循环使用，因此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车间、储罐、沉淀池、危废仓库等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废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向外界环境排放，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结构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6）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等，根据计算数据，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在北侧522米处的大坨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sup>3</sup>/a，经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为COD：0.0288t/a，氨氮：0.00288t/a，不另占区域总量。锅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中SO<sub>2</sub>和NO<sub>x</sub>的排放量分别为0.21t/a和2.32t/a。故需申请总量：SO<sub>2</sub>：0.21t/a，NO<sub>x</sub>：2.32t/a。

#### 6、环境风险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沥青泄漏；天然气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导热油炉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于化粪池、沥青储罐、危废库，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4）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带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附件 9：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10 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欣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 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		联系电话	15163662333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厂界噪声）共 18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7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8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9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0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1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4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5	WKJC-72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6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2 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 仪器	17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8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9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20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1	WKJC-1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22	WKJC-13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23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4	WKJC-144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5	WKJC-14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6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5 页。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制定，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9.11.10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进口 排气筒 (氧化罐)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508	G-2019 101509	G-2019 101510	/
	废气流量	1956	1854	2061	m <sup>3</sup> /h
	沥青烟排放浓度	62.0	64.1	59.3	mg/m <sup>3</sup>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21	0.119	0.122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511	G-2019 101512	G-2019 101513	/
	废气流量	1864	1902	1997	m <sup>3</sup>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5×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4×10 <sup>2</sup>	ng/m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8×10 <sup>-7</sup>	2.5×10 <sup>-7</sup>	2.8×10 <sup>-7</sup>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597	G-2019 101598	G-2019 101599	/
	废气流量	1956	1854	2061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12	323	29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610	0.599	0.616	kg/h
	沥青烟出口 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518	G-2019 101522	G-2019 101526
废气流量		12157	11150	12033	m <sup>3</sup> /h
沥青烟排放浓度		9.2	9.9	8.8	mg/m <sup>3</sup>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1	0.11	0.11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519	G-2019 101523	G-2019 101527	/
废气流量		10191	10832	11065	m <sup>3</sup>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43	31	34	ng/m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4.4×10 <sup>-7</sup>	3.4×10 <sup>-7</sup>	3.8×10 <sup>-7</sup>	kg/h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出口 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520	G-2019 101524	G-2019 101528	/
	废气流量	12157	11150	12033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7.0	45.8	47.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71	0.511	0.568	kg/h
沥青烟进口 排气筒 (车间)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591	G-2019 101592	G-2019 101593	/
	废气流量	5626	5667	55.5	m <sup>3</sup> /h
	沥青烟排放浓度	14.2	14.2	14.9	mg/m <sup>3</sup>
	沥青烟排放速率	$7.99 \times 10^{-2}$	$8.05 \times 10^{-2}$	$8.22 \times 10^{-2}$	kg/h
	废气流量	G-2019 101594	G-2019 101595	G-2019 101596	/
	样品编号	5307	5687	5615	m <sup>3</sup>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1 \times 10^2$	$1.1 \times 10^2$	95	ng/m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5.8 \times 10^{-7}$	$6.3 \times 10^{-7}$	$5.3 \times 10^{-7}$	kg/h
	废气流量	G-2019 101514	G-2019 101515	G-2019 101516	/
	样品编号	5330	5371	5219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10	315	29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65	1.69	1.53	kg/h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529	G-2019 101532	G-2019 101535	m <sup>3</sup> /h
	废气流量	1637	1698	1649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氧含量	3.9	3.6	4.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7.5	7.2	7.4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7.7	7.2	7.7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530	G-2019 101533	G-2019 101536	/
	废气流量	1637	1698	1649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4	3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	3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10 <sup>-3</sup>	5×10 <sup>-3</sup>	5×10 <sup>-3</sup>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531	G-2019 101534	G-2019 101537	/
	废气流量	1637	1698	1649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60	56	59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1	56	61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9.8×10 <sup>-2</sup>	9.5×10 <sup>-2</sup>	9.7×10 <sup>-2</sup>	kg/h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进口 排气筒 (氧化罐)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608	G-2019 101609	G-2019 101610	/
	废气流量	2294	2169	2241	m <sup>3</sup> /h
	沥青烟排放浓度	63.8	69.1	67.0	mg/m <sup>3</sup>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46	0.150	0.150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11	G-2019 101612	G-2019 101613	/
	废气流量	2292	2167	2239	m <sup>3</sup>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1×10 <sup>2</sup>	98	1.1×10 <sup>2</sup>	ng/m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5×10 <sup>-7</sup>	2.1×10 <sup>-7</sup>	2.5×10 <sup>-7</sup>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97	G-2019 101698	G-2019 101699	/
	废气流量	2294	2169	2241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26	271	30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18	0.588	0.686	kg/h
沥青烟出口 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618	G-2019 101622	G-2019 101626	/
	废气流量	13251	13051	13547	m <sup>3</sup> /h
	沥青烟排放浓度	9.2	8.5	8.7	mg/m <sup>3</sup>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2	0.11	0.12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19	G-2019 101623	G-2019 101627	/
	废气流量	12942	12165	12981	m <sup>3</sup>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22	24	32	ng/m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8×10 <sup>-7</sup>	2.9×10 <sup>-7</sup>	4.2×10 <sup>-7</sup>	kg/h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出口 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620	G-2019 101624	G-2019 101628	/
	废气流量	13251	13051	13547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4.2	46.5	50.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86	0.607	0.683	kg/h
沥青烟进口 排气筒 (车间)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 101691	G-2019 101692	G-2019 101693	/
	废气流量	5470	5055	5179	m <sup>3</sup> /h
	沥青烟排放浓度	11.7	13.4	13.3	mg/m <sup>3</sup>
	沥青烟排放速率	$6.40 \times 10^{-2}$	$6.77 \times 10^{-2}$	$6.89 \times 10^{-2}$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94	G-2019 101695	G-2019 101696	/
	废气流量	5159	5234	5303	m <sup>3</sup>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58	57	52	ng/m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0 \times 10^{-7}$	$3.0 \times 10^{-7}$	$2.8 \times 10^{-7}$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14	G-2019 101615	G-2019 101616	/
	废气流量	5470	5055	5179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85	231	33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56	1.17	1.71	kg/h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气筒 采样口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氧含量	3.8	3.8	3.9	%
	样品编号	G-2019 101632	G-2019 101635	G-2019 101629	/
	废气流量	1790	1986	1741	m <sup>3</sup>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7.4	6.7	7.6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7.5	6.8	7.8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1.3×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3×10 <sup>-2</sup>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30	G-2019 101633	G-2019 101636	/
	废气流量	1741	1790	1986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5	5	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	5	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9×10 <sup>-3</sup>	9×10 <sup>-3</sup>	1×10 <sup>-2</sup>	kg/h
	样品编号	G-2019 101631	G-2019 101634	G-2019 101637	/
	废气流量	1741	1790	1986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59	63	6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0	64	6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0	0.11	0.13	kg/h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538	G-2019101542	G-2019101546	/
	颗粒物	0.288	0.292	0.288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50	/	/	/
	苯并[a]芘	ND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62	G-2019101566	G-2019101570	/
	非甲烷总烃	1.74	1.15	1.12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539	G-2019101543	G-2019101547	/
	颗粒物	0.320	0.318	0.322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51	/	/	/
	苯并[a]芘	0.0007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63	G-2019101567	G-2019101571	/
	非甲烷总烃	1.91	1.56	1.21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540	G-2019101544	G-2019101548	/
	颗粒物	0.332	0.320	0.32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52	/	/	/
	苯并[a]芘	0.0007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64	G-2019101568	G-2019101572	/
	非甲烷总烃	1.82	1.21	1.18	mg/m <sup>3</sup>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检出限 0.0004μ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541	G-2019101545	G-2019101549	/
	颗粒物	0.327	0.330	0.32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53	/	/	/
	苯并[a]芘	0.0008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565	G-2019101569	G-2019101573	/
	非甲烷总烃	1.93	1.47	1.49	mg/m <sup>3</sup>
采样时间	2019.10.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638	G-2019101642	G-2019101646	/
	颗粒物	0.293	0.293	0.298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50	/	/	/
	苯并[a]芘	ND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62	G-2019101666	G-2019101670	/
	非甲烷总烃	1.17	1.30	0.88	mg/m <sup>3</sup>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检出限 0.0004μ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639	G-2019101643	G-2019101647	/
	颗粒物	0.313	0.325	0.318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51	/	/	/
	苯并[a]芘	0.0006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63	G-2019101667	G-2019101671	/
	非甲烷总烃	1.68	1.92	1.5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640	G-2019101644	G-2019101648	/
	颗粒物	0.322	0.327	0.32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52	/	/	/
	苯并[a]芘	0.0008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64	G-2019101668	G-2019101672	/
	非甲烷总烃	1.62	1.89	1.67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641	G-2019101645	G-2019101649	/
	颗粒物	0.315	0.320	0.327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53	/	/	/
	苯并[a]芘	ND	/	/	μ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665	G-2019101669	G-2019101673	/
	非甲烷总烃	1.75	1.85	1.63	mg/m <sup>3</sup>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并[a]芘检出限 0.0004μ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2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9.10.1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储存池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01513-16	pH	7.27	7.33	7.21	7.58	----
	悬浮物	36	38	34	39	mg/L
	化学需氧量	187	164	139	1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4	55.5	47.9	50.2	mg/L
	氨氮	16.8	16.4	17.3	16.2	mg/L
	总磷	1.21	1.16	1.04	1.13	mg/L
	总氮	27.8	25.9	28.6	26.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9.10.16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储存池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01613-16	pH	7.35	7.29	7.48	7.06	----
	悬浮物	37	40	3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78	155	130	1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	52.4	45.8	46.5	mg/L
	氨氮	15.8	16.6	17.0	17.7	mg/L
	总磷	1.26	1.20	1.02	1.15	mg/L
	总氮	27.2	25.4	28.3	26.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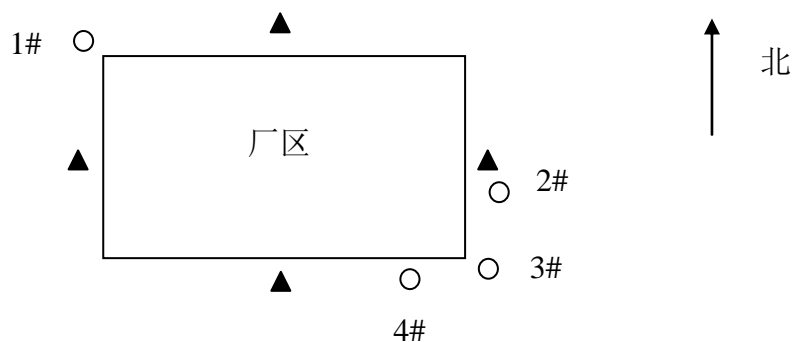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3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0.15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19101501	53	N-2019101509	48
厂界南	N-2019101502	54	N-2019101510	48
厂界西	N-2019101503	53	N-2019101511	47
厂界北	N-2019101504	54	N-2019101512	47
厂界东	N-2019101505	52	N-2019101513	48
厂界南	N-2019101506	54	N-2019101514	48
厂界西	N-2019101507	54	N-2019101515	47
厂界北	N-2019101508	53	N-2019101516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距厂界 1.0m, 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0	14.8	102.5	2.0	西北	5	2
13:20	15.4	102.2	2.0	西北	0	0
14:30	16.8	101.9	2.1	西北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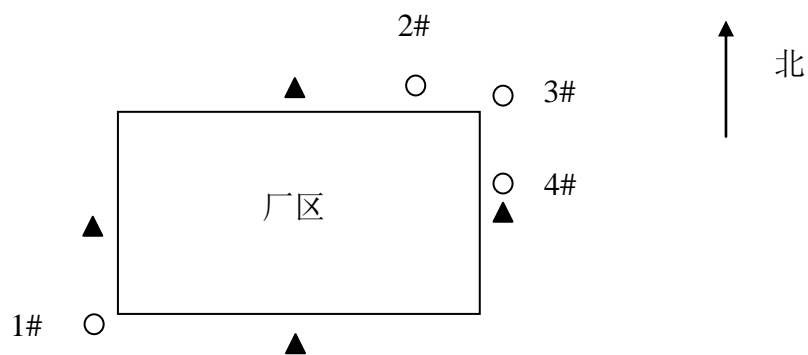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4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0.16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19101601	52	N-2019101609	49
厂界南	N-2019101602	55	N-2019101610	48
厂界西	N-2019101603	52	N-2019101611	48
厂界北	N-2019101604	54	N-2019101612	49
厂界东	N-2019101605	53	N-2019101613	49
厂界南	N-2019101606	55	N-2019101614	48
厂界西	N-2019101607	52	N-2019101615	49
厂界北	N-2019101608	53	N-2019101616	49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13	10.4	103.2	2.2	西南	4	2
12:25	15.6	103.1	1.8	西南	4	2
15:34	13.9	103.2	1.9	西南	3	1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6

共 15 页 第 15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二氧化硫	DB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苯并芘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报告结束。

# 注意事项

##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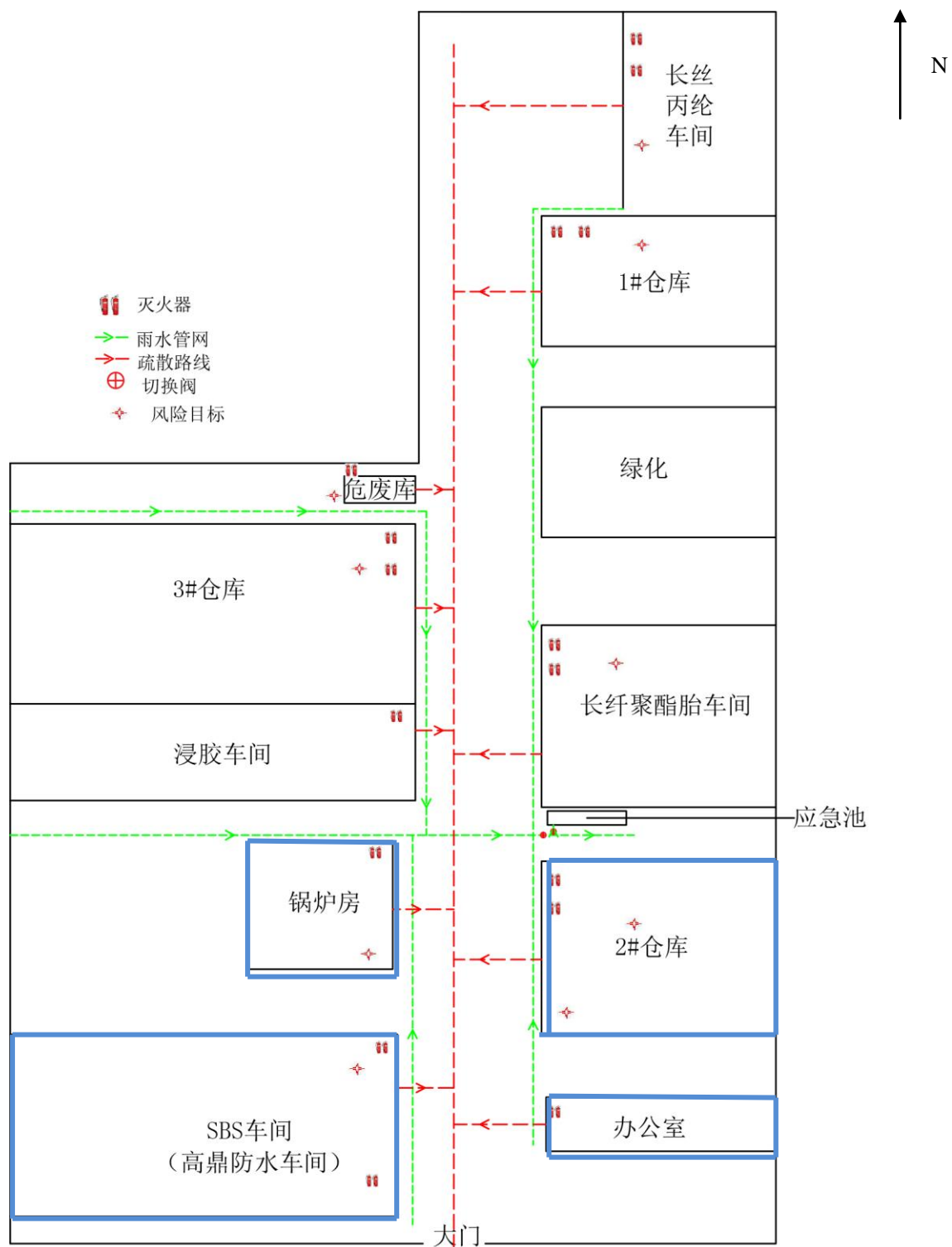
1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 m <sup>2</sup> 长纤聚酯胎基布、2500 吨长丝丙纶布、 1000 万 m <sup>2</sup>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一期工程）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以南，栖凤街以北，大坨村东路以西。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废灯管。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油桶放置在围堰内，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相应的标识。</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沥青渣、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废灯管。（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80t/a，废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2）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沥青渣约 6t/a，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3）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4t；本项目沥青喷淋废水表面存在浮油，用人工隔油设施将隔油的废油储存在不相容的桶中，隔油的废油属于危废，每年产生量约为 0.15 吨，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和隔油池中的废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回收用于原用途。（4）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25 根，全年约更换 50 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5）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高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 20017 号</p> <p>该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沥青渣、废导热油和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回收利用，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存放场所规范。建议：该公司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 年 4 月 17 日</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标蓝色的为本次验收范围)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